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代價為等值於人民幣292,500,000元的美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完成取決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特定先決條件的達成。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公司
 (iv) 項目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5%)，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65%及由賣方擁有35%，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項目誠意金及股權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支付可予退款之誠意金人民幣40,000,000元(「項目誠意金」)予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作為項目誠意金的擔保，目標公司將項目公司100%的股權質押予本公司。

項目公司應於賣方收到第一期代價(定義見下文)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項目誠意金全數退還買方。本公司於收到項目公司的項目誠意金退款後十個營業日內，解除上述對項目公司100%的股權質押。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92,500,000元，以美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按照下列方式分兩期進行支付：

- (i) 於第一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買方書面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日期支付等值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美元（「**第一期代價**」）；及
- (ii) 於第二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買方書面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日期支付等值於人民幣92,500,000元的美元（「**第二期代價**」）。

實際應付代價之美元金額將按簽署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作實。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i)項目公司轄下四個供水廠的供水規模及效益；(ii)目標公司持有的項目公司擁有中國山東省濰坊青州市的城市供水項目特許經營權；(iii)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過往之財務資料；及(iv)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及客戶基礎等多項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一期代價與第二期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特定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期先決條件

- (i) 買方取得其董事會和／或上級有權管理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經財務、法律專業機構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完成後，不存在任何影響收購事項的重大事項。（「第一期先決條件」）

第二期先決條件

(i) 於第一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及

(ii) 待售股份的註冊已轉到買方名下。（「第二期先決條件」）

如第一期先決條件和第二期先決條件分別未能在簽署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和六十個營業日內全部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選擇立即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如上文第一期先決條件第(i)條規定未能在簽署日期後起六十個營業日內得到滿足，則賣方有權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完成

待於第二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方為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III)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及其相關產業投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100%之股權。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26,677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前溢利淨額	33,445	46,585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	25,082	44,401

(IV) 項目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自來水工程施工、水錶鑿定及維修。其轄下有四個供水廠，設計規模約180,000噸，目前已建成規模約80,000噸。根據與青州市政府簽訂的《城市供水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為青州市城區、開發區及附近鄉鎮唯一的自來水供應商。

賣方為一名新加坡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供應、技術服務及投資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之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城市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山東地區，同時擴大本集團供排水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金、技術和工程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發揮作為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的優勢。項目實施後，增強了本集團在山東地區水務行業的地位，並符合本集團跨區域發展的企業策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對外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項目公司」	指	暉澤水務(青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1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6,5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5%；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簽署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暉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王志先生，為一名新加坡公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雷

中國，昆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於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